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斗簡字第132號

原　　告　歐美碧

訴訟代理人　顏順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顏榮德等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被告塗顏淑娟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業於民國114年9月26日死亡，原告應提出塗顏淑娟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、查報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、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，及具狀是否聲明由塗顏淑娟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並補正正確訴之聲明。

二、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補正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